

证券代码：831776

证券简称：中云创

公告编号：2016- -006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中云创

NEEQ :831776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ZhongyunchuangOptoelectronicTechnology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p>201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1月21日举行了隆重的挂牌仪式。</p>	<p>2015年2月,公司获得河南省质量兴企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称号。</p>
<p>2015年2月27日,公司三期工程正式开工,三期工程项目有光通信及超远程LED探照灯。</p>	<p>2015年5月26日,公司已经完成首轮定增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450万元。</p>
<p>2015年7月23日,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p>	<p>2015年9月8日,公司与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联盟合作协议。本次协议成功签约是继中科院、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移动驻马店分公司等产、学、研战略合作联盟后的又一跨跃,意味着公司在资源共享、联合攻关、LED智慧化新产品的市场开拓、LED产品的高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等方面有了更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加速了公司智慧化产品推广应用,推动了智慧化城市建设进程。</p>
<p>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河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大赛暨第三届豫商创新工社成长大赛复赛中获得第四名。</p>	<p>为迎接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在郑州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郑州市进行城市基础建设改造,公司实施了郑州市金水立交桥的亮化工程。</p>
<p>根据2015年12月31日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启动经费预算的通知》,公司的“融入可见光通信的半导体照明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被列入2015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p>	<p>根据《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和管理办法》(豫科〔2015〕104号)的规定,经专家评审,省科学技术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五部门审核同意,于2015年12月31日授予公司为第八批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p>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8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节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云创	指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EMBOOT	指	EMC(合同能源管理)与 BOOT(建设-拥有-经营-移交)相融合的模式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茂硕电源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智测控	指	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关联交易审核和内控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灿直接持有公司 3500 万股，本期内占股份总数的 64.22%。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石灿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利用其在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未来现金流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34,610.04 元、-2,235,519.31 元，-22,741,612.04 元，是因公司主营业务市政照明工程项目采用 EMBOOT 模式，前期投资较大且分期收款所致，同时，公司构建渠道销售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所以，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的风险。
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的风险	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6000 万元，股东借款余额约 1550 万元，应付账款约 5435 万元，而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累计金额约 8180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仍待加强，但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

	<p>风险。</p> <p>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为 0.72，速动比率为 0.45，均小于 1。公司虽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并未明显改善，且公司短期负债偿还压力较大，而未来仍将发生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存在未来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关联方大额借款风险	<p>公司因工程建设等基建支出较大，截止到 2015 年期末，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1550 万元。公司短期内需要偿还的负债较多，且生产业务发展迅速导致营运资金需求较多，公司未来或对股东借款存在一定依赖</p>
公司主要资产抵押的相关风险	<p>公司截止到 2015 年期末借款余额 6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其中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 5368 万元，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 784 万元，抵押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 2807 万元，分别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比例达 65%、94%及 91%。若公司因短期流动性原因导致偿债困难，而公司主要资产或将因银行行使抵押权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运作。</p>
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p>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是 2,395,437.50 元、4,830,136.70 元和 5,201,196.44 元，主要是研发项目获得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金额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分别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16.21%、67.23%和 30.42%，所以，公司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p>
分期收款期限过长的风险	<p>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4,716,001.51 元，其中大部分为公司分期销售照明工程灯具产生。公司长期应收款对象大部分为南阳市、驻马店市及下属县乡政府，虽前述对象还款能力较强，且还款意愿及记录良好，但由于收款期限较长，公司收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存在分期收款期限过长的风险。</p>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p>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是 7,125,858.20 元、64,294,848.40 元和 100,140,710.16 元，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占比分别是 47.90%、93.53%和 94.18%，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是，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部分风险已经降低，不再属于重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p> <p>1、销售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p> <p>公司宗旨是立足河南，所以客户也主要在河南，公司也在加大对省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在供应商的选取上也是通过正规的渠道，需求资质齐全、实力较强的并在全国范围内寻找。报告期内，该风险不再是重大风险。</p>

	<p>2、税务处罚风险。 该税务处罚风险为公司挂牌前发生，公司已补缴税费，且在报告期内按时缴纳相关税费，该事项不再为重大风险。</p> <p>3、部分已履行的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公司曾经存在与政府部门签订的销售路灯合同存在未进行招标的情形，其程序存在瑕疵，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再存在该风险。</p>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ZhongyunchuangOptoelectronicTechnologyCo.,Ltd
证券简称	中云创
证券代码	831776
法定代表人	石灿
注册地址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路西段
办公地址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路西段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洪磊、孙国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张杨路 620 号中融恒瑞国际大厦东楼 1701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晓焕
电话	0396-7999999-6100
传真	0396-7966666
电子邮箱	2849363499@qq.com
公司网址	www.zycg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路西段 463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1-13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通用灯具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54,500,000
控股股东	石灿
实际控制人	石灿

四、注册情况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700000041743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2822584376860	否
组织机构代码	58437686-0	否

注：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00584376860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140,710.16	64,294,848.40	55.75
毛利率%	42.84%	37.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97,381.49	7,184,410.52	137.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96,185.05	2,354,273.82	40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45%	12.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5%	4.21%	-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14	128.5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5,964,158.29	180,990,781.86	63.52
负债总计	168,487,754.64	115,611,759.70	45.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76,403.65	65,379,022.16	94.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4	1.31	78.63
资产负债率%	56.93%	63.88%	-
流动比率	0.72	0.36	-
利息保障倍数	4.28	3.24	-

三、营运情况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1,612.04	-2,235,519.3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8.29	-
存货周转率	7.48	6.5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3.52%	19.9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75%	802.28%	-
净利润增长率%	137.98%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4,500,000	5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贴	6,116,28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2.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合计	6,119,054.64
所得税影响数	917,85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01,196.44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付账款			9,463,153.60	6,928,163.15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其他流动资产				2,534,990.45
其他应付款			42,353,625.58	34,699,101.10
一年内到期非 流动负债				1,514,382.38
其他非流动负 债				6,140,142.10

注：此项调整仅影响公司 2014 年末资产和负债情况，并未对公司在 2014 年末的净资产及未分配利润造成影响。

本节上年同期及上年期末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调整重述后的数据。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 LED 照明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设计、安装及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致力于 LED 应用领域产品的开发、研究及生产，处于 LED 行业的中上游。公司与中科院合作共同承担了中科院“璀璨行动”课题“LED 超远程探照灯”项目；与国内光电技术领先的华中科技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重点进行 LED 可见光通信技术以及相关应用课题方面的研发，目前共同开发了 LED 可见光通信技术 15 项，其中“融入可见光通信的半导体照明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已列入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和深圳大学共同建立了 LED 光源研发中心，目前已开发的“多芯大功率 LED 光源 AlN 金属陶瓷基板模组研发”项目已投入生产；公司自主研发的 LED 智慧路灯已推广应用。

公司主要承接各级政府市政照明工程，产品涵盖市政道路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及特种照明等生产生活多个领域。在家居照明及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特定的产品规格，设计、定制、生产和交付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渠道销售上以直销、经销商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 LED 半导体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与经销商的合作上采用“授信、合作”双赢战略模式；关键业务上采用创新型 EMBOOT 模式，其实质是一种以节省下来的能源成本（电费）弥补项目运作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亦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受用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便可“零成本”的完成节能环保设备的更新工作，便于政府市政工程的建设，利于公司项目运作成功。同时，公司拥有合同期内照明设备的所有权，即意味着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可以在附加值上（如路灯广告权）扩大收益。公司先后对中共中央党校、国务院法制办、国防大学等政府办公大楼进行 LED 节能改造。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 LED 灯具检测检验中心、河南省超远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CSA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成员。公司与中兴、茂硕电源及华智测控建立了深度合作，与中科院、华中科技大学及深圳大学建立了长期科研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中国照明行业在 LED 照明的快速发展、电商的兴起、互联网+的推进、国内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照明产业内部的自身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面临着自改革开放以来最为复杂的局面。在这种复杂局面的状态下，公司充分发挥了在特种照明、智能路灯和光通信产品等方面的技术优势，积极探索新市场，顺应国家对 LED 产业政策而微调发展规划，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基本完成了公司年初时定下的经营计划：

1、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295,964,158.29 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63.52%；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476,403.65 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94.9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140,710.1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75%；实现利润总额 20,191,471.5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77%；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97,381.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7.98%。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实行的商业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利于项目的实施和开展。2015 年公司在照明工程方面开发了确山县、唐河县、平顶山市等地区业务，新增工程有唐河景观亮化工程、郑州金水立交亮化工程等项目，对收入的贡献较大，增加了收益。同时，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且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以及销售队伍逐步健全，单兵与团队销售能力在公司锻炼和培养下提升很大。股本 54,500,000 股，较上年度末增长 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4 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78.63%。

2、继续加大科技合作，努力转化科研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合作共同承担了中科院“璀璨行动”课题“LED 超远程探照灯”项目，现产品已经研发升级到“三代”，性能更加稳定，并根据用户不同的要求，开始定制销售。公司与国内光电技术领先的华中科技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重点进行 LED 可见光通信技术以及相关应用课题方面的研发，目前共同开发了 LED 可见光通信技术 15 项，其中“融入可见光通信的半导体照明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已列入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这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主要方向之一。和深圳大学共同建立了 LED 光源研发中心，目前已开发的“多芯大功率 LED 光源 AlN 金属陶瓷基板模组研发”项目已投入生产，同时，我公司自主研发的 LED 智慧路灯已推广应用，在河南省泌阳县铜山湖大道实施安装智慧路灯 207 盏，总里程长约 5.3 公里，建成后将是国内最长 LED 智慧路灯项目。

3、完善产品结构，注重消费体验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路灯销售量增长的同时，努力拓展渠道销售，能持续提供新颖、独特、引领消费的产品，产品结构更加完善，新增产品一百余种，且向智能化方向靠拢，并适时增加了电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直营店、旗舰店及经销商管理与维护，注重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在售前、售中完成企业文化及产品性能的宣导，同时，公司建立了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

4、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从国内重点院校聘请高端研发人才，与猎头公司合作引进优秀销售人才。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劳模研发室，增强了科研创新力度，提高了研发人员的福利，把优秀员工认定为核心员工；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实施优胜略汰，销售队伍逐步精英化。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除了日常的内部培训外，公司还鼓励员工参加相关行业和技能培训，并先后与政府宣传部门合作举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讲座，委托大河商学院、MBA 智库等高端培训机构对公司员工进行多种有针对性的培训，员工的综合素质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5、完善股权结构，进入做市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定向发行股票 4,500,000 股，并引入私募投资基金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盈财富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善治理结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方式转为做市交易方式，提高了股票的流通性。

6、完善内控制度，进入科学发展轨道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公司管理步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0,140,710.16	55.75	-	64,294,848.40	802.28	-
营业成本	57,239,355.94	42.49	57.16	40,169,434.27	553.83	62.48
毛利率%	42.84%	-	-	37.52%	-	-
管理费用	16,861,649.96	28.54	16.84	13,117,950.34	248.24	20.40
销售费用	9,685,733.82	60.89	9.67	6,020,088.12	610.26	9.36
财务费用	-694,833.07	-	-	1,620,749.58	-14.04	2.52
营业利润	14,072,416.94	342.77	14.05	3,178,298.96	-153.62	4.94
营业外收入	6,121,754.64	7.24	6.11	5,708,426.65	77.18	8.88
营业外支出	2,700.00	-87.74	0.00	22,027.00	5.14	0.03
净利润	17,097,381.49	137.98	17.07	7,184,410.52	-448.55	11.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2015 年营业收入 10014.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75%，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了销售渠道，新增工程有唐河景观亮化工程、郑州金水立交亮化工程等，产品结构也更加完善，能够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产品，且产品向智能路灯方向发展。
- 2015 年营业成本 5723.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49%，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营业成本增长的比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主要是公司与照明工程相关的灯具销售毛利率较高，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加强了从采购到成品、安装环节等方面的控制。
- 2015 年毛利率为 42.84%，较上年同期 37.52% 增长了 5.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加强了从采购、生产及安装等环节的成本控制。
- 2015 年管理费用 1686.1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16.84%，与上年同期占销售收入的 20.40% 相比，下降 3.56%，主要是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加强控制，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如在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办公品、市场人员交通费等方面都有较大的降低，费用总额较上年增长 28.54%，主要是公司加大科研方面的支出，在智能路灯和 LED 远程探照灯方面投入 500 余万元用于研发。
- 2015 年销售费用 968.57 万元，占销售收入 9.67%，与上年同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9.36% 相比，变化不大。但销售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0.8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省外市场且营业收入稳定增长，销售人员增加 45 人，平均工资也有所上升，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总额增加了 251.54 万元；2015 年公司加大了产品宣传力度，如在人民网进行公司宣传；租赁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在省内外设立办事处，房屋租赁费用增加。
- 2015 年低泌阳县中心城区、方城县券桥乡人民政府等到期长期应收款，所对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365 万元，结转冲减财务费用。
- 2015 年营业利润 140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2.77%，主要是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55.75%，且毛利率增加 5.32 个百分点，使得营业利润增加。
8、2015 年净利润 170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98%。主要是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42.77%，增长幅度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134,993.07	57,239,355.94	63,648,895.71	39,555,368.94
其他业务收入	5,717.09	-	645,952.69	614,065.33
合计	100,140,710.16	57,239,355.94	64,294,848.40	40,169,434.2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与照明工程相关的灯具销售	80,517,028.29	80.40	38,975,264.50	60.62
与家用照明相关的灯具销售	19,596,739.21	19.57	23,394,207.05	36.39
变压器销售	21,225.57	0.02	1,279,424.16	1.99
其他业务收入	5,717.09	0.01	645,952.69	1.00
合计	100,140,710.16	100	64,294,848.40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省内	96,004,898.83	95.87	60,134,971.71	93.53
河南省外	4,135,811.33	4.13	4,159,876.69	6.47
合计	100,140,710.16	100	64,294,848.40	1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2015 年，与照明工程相关的灯具销售收入 80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4%，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照明工程业务的拓展，收入增长稳定并加大了对智慧照明的拓展。2015 年公司在照明工程方面开发了确山县、唐河县、平顶山市等地区业务，对收入的贡献较大，增加了收益。

2、2015 年，与家用照明有关的灯具销售收入 1959.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4%，因为 2015 年公司重点是拓展了市政工程与景观亮化工程等室外照明产品，资源集中放在室外照明方面，导致了室内照明（主要是家用照明）稍微受到影响，在室内照明方面公司将在 2016 年加大推广力度。

3、公司主营照明工程和家用照明，在变压器销售业务方面是逐步减少。

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外加工线圈业务，公司基本停止了该项加工业务。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1,612.04	-2,235,51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1,784.41	-103,793,583.00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9,849.71	107,957,598.00
---------------	---------------	----------------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274.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5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与照明工程有关的灯具销售占比例较大，尚未到收款期，部分款项在 2016 年 1 月份收回，2016 第一季度应收账款收回有 1500 万元。（2）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是收到保证金及退回员工借款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员工借款等情况的管理。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净额为-1260.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119.18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支付土地、工期项目建设、购买设备等支出较多，2015 年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少。3、2015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47.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7.14%，主要原因是在现金流入方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比上年同期减少 9887 万元，主要是收到关联方石灿的拆借资金减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5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500 万元，在现金流出方面，偿还债务比上年同期增加 2700 万元，支付利息增加 228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568 万元。4、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是以工程类项目为多，工程周期长，以分期收款模式进行业务，因此账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多，导致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2）公司 2015 年新增了客户账款，如唐河县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方城县人民政府的工程款等，由于约定的收款期限未到，而工程如常进行，影响了现金流出和现金流入。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唐河县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931,623.93	23.90%	否
2	方城县人民政府	8,563,381.94	8.55%	否
3	泌阳县人民政府	9,305,124.19	9.29%	否
4	确山县人民政府	6,245,623.79	6.24%	否
5	郑州市路灯照明灯饰建设有限公司	5,111,111.11	5.10%	否
	合计	53,156,864.96	53.08%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古德照明有限公司	4,799,441.46	7.17%	否
2	扬州润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322,586.72	7.95%	否
3	中山市南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908,731.46	7.33%	否
4	河南澳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6,207.21	3.78%	否
5	中山市昊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78,928.68	2.50%	否
	合计	19,235,895.53	28.73%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5,041,520.47	922,293.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3%	1.43%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 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2,128,630.80	6.85	0.72	1,992,177.54	3,028.33	0.11	-0.38
应收账款	64,077,303.04	532.71	21.65	10,127,491.95	88.15	5.60	16.05
存货	15,592,935.78	39.53	5.27	11,175,126.58	30.58	6.17	-0.9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83,065,199.77	-0.38	28.07	83,381,502.73	12.43	46.07	-18.00
在建工程	30,788,443.94	121.25	10.40	13,915,731.69	6,092.72	7.69	2.71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33.33	20.27	45,000,000.00	150.00	24.86	-4.59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95,964,158.29	63.52	-	180,990,781.86	19.99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期末净额 6407.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2.7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业务增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5.75%，按合同约定尚未到收款日期，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15 年主要增加的应收账款客户有郑州市路灯照明灯饰建设有限公司 598 万元，泌阳县人民政府 682.86 万元，唐河县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00 万元，方城券桥乡人民政府 198 万元，经销商孙祥永 182 万元，湖北经销商张绪金 122.8 万元。以上新增客户账款，在 2016 年 1 月份收到经销商孙祥永 182 万元，2016 年 2 月份收到泌阳县人民政府 600 万元，唐河县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 万元，其余款项预计会在一年内收回。
- 2、报告期内存货的期末余额 1559.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业务增多，增加库存需要。
-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在 2015 年公司三期项目处于筹建期，截至 2015 年末，工程尚未完工转固定资产。
- 4、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增长迅速，公司向银行借入更多资金用于满足运营资金需求。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2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河南中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河南中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出资设立河南中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开展电子电器产品的检测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云创	800	80	货币
2	东莞市精准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河南中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开展电子电器产品的检测业务，但由于用于检测的厂房处于正在建设中，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二、河南中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中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新华；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14 层 1422 号；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河南中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原为自然人谢新华 100% 持股的公司，谢新华于 2014 年 8 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中云创。目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云创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河南中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公司原利用该子公司开展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该业务尚未展开，故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转让该子公司。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

受传统能源枯竭、环境污染等因素制约，LED 照明产业已成为关注焦点，为国家重点扶持、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06 年初，国务院颁发《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即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入中长期发展规划第一重点领域(能源)的第一优先主题(工业节能)；“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大了节能方面的财政补贴力度在 2013 年 1 月，《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出台，对“十二五”期间的中国 LED 产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扶持措施做了明确规定；在 2013 年 8 月，《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颁布，倡导“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和“推广高效节能型照明”的发展目标；2014 年 8 月 21 日，海峡两岸信息产业和技术标准论坛签署包括云端运算、锂离子电池及传感器等 3 项领域共通标准合作备忘录，并发布涉及 LED 等 10 项共通标准；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照明行业相关企业和具体执行者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标准规范尺度，进一步明确政策指导和对企业的激励、补贴机制，从而推动包括 LED 建筑照明在内的绿色建筑的“市场化”进程；2015 年 3 月国标委发布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归口管理的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用发光二极管

管（LED）照明灯具（JG/T467-2014）》获得备案批准，并将陆续开始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不仅让中国 LED 产品走向欧亚非需求市场，更重要的是将带动我国 LED 产业在“一带一路”构成的经济圈中重新配置资源，不断优化产业链结构，从而进一步加强产业发展驱动力和产业发展质量；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2016 年 2 月 19 日，科技部正式发布《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等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其中重点专项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等 4 个方向，国家科技部鼓励和支撑半导体及第三代半导体等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的发展，壮大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同时，超前布局，利于我国抢占全球半导体产业发展制高点。公司处于 LED 行业中上游，致力于 LED 照明灯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产品涵盖市政道路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及特种照明等生产生活多个领域，并向智能照明方向发展。

2、 行业发展

智慧照明是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信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控、监测、控制为一体的新的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市场前景可期。智能照明对于提高生活品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有着重要作用。智能照明的发展空间巨大，伴随生活水平提高，智能照明的应用将会愈加普遍，将会成为照明产业发展的新方向。

构筑智慧城市、推动城镇发展被国家列入重要工作范畴。2015 年 4 月 7 日，国家科技部和住建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将 84 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新增试点，移机 13 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加上此前公布的 193 个国家城市试点，目前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到 290 个。在 LED 照明行业和智慧城市进程快速推进的大背景下，公司提出 LED 智慧路灯方案，经不断的实践和升级，产品在道路、景区、隧道、广场、码头等场景已经得到成熟应用，已成为智慧城市的最佳信息载体。

3、 周期波动

LED 作为一种新型的节能光源，具备了高效节能、绿色环保、高科技等各种优势，引起了各级政府的关注和支持，出台了各种优惠或补贴政策，引发了投资热潮。有资金实力、有科技能力的企业纷纷进入照明行业，从事照明研发和生产的数量快速增加，据照明协会统计，照明企业数量已达 2 万余家。市场的需求短期内因增量市场和存量市场的共同作用，还可以勉强维持如此多的生产企业生存，但随着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存量市场将逐步释放完，加之 LED 照明产品长寿命，市场需求将下降，企业将进入整合阶段。因此，追求专、细、深、好及高附加值，才是企业突围和生存之道。公司的主营业务市政工程路灯照明，以 EMBOOT 销售模式，凭借先进的路灯模组技术，高品质的安装工艺，完美售后服务，迅速打开并占领市场。

4、 市场竞争现状

2015 年，中国 LED 照明行业快速发展、电商的兴起、互联网+的推进、国内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照明产业内部的自身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面临着自改革开放以来最为复杂的局面。在这种复杂局面的状态下，中国的照明产业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态势，出口形势喜人，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做到了“十二五”的完美收官。公司根据市场现状，积极调整策略，比如适时增加了电商销售，拓展了销售渠道，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不错的业绩。

5、 已知趋势

2003 年，中国在世界范围内率先投入 LED 照明的研发和应用的推广，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后，取得了当前在世界上的领先地位。之前，中国的照明产业借助强大的制造优势和价格优势成为世界许多知名公司或照明商的供应商，缺乏品牌影响，价格虽然便宜，但品质及性能确实不高，只能算是制造大国。现在，我国的 LED 照明产品与国际知名公司比较继续保持了价格优势，但品质及性能大幅提升，具有了竞争优势。2015 年，在世界需求趋缓，中国多数产业出口下降的状态下，中国的照明出口继续保持接近两位数的增长速率，这充分体现了中国 LED 照明在世界的产业优势。

6、重大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发展 LED 照明符合我国产业发展战略。目前世界各国、地区政府都十分重视这一产业的发展培育。我国十分重视半导体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支持中原等地区经济发展，优先发展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开辟农村广阔发展空间。同时，我省出台了豫政【2013】6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支持公司在半导体照明技术方面，重点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关键技术，尽快掌握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四)竞争优势分析

一、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 LED 照明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 LED 应用领域产品的开发、研究及生产，处于 LED 行业的中上游。公司主要承接各级政府市政照明工程，主要生产大功率 LED 发光模块电源、路灯、隧道灯、泛光灯、投光灯等系列灯具，广泛应用于商业照明、家居照明、户外景观亮化工程、道路工程和智能照明系统以及各个生产、生活领域。

二、比较优势

1、关键资源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认证，产品先后通过国际国内 CE、ETL、UL、CSA、CQC、CCC 品质认证及相关 ROHS 认证。公司以“高起点、高投入、高技术”为企业的技术发展战略，拥有先进的技术支持，以独特的均恒温散热技术为核心；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 CE、ROHS、UL 以及 3C 等认证。公司先后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 LED 超远程探照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电子电器检测服务中心，2014 年加入 CSA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并参与国家 LED 路灯标准制定。

2、渠道优势

公司销售上分为两个方面：一、在家居照明及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特定的产品规格，设计、定制、生产和交付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渠道销售上以直销、经销商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 LED 半导体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与经销商的合作上采用“授信、合作”双赢战略模式；、市政工程业务上采用创新型 EMBOOT 模式，其实质是一种以节省下来的能源成本（电费）弥补项目运作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亦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受用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便可“零成本”的完成节能环保设备的更新工作，便于政府市政工程建设，利于公司项目运作成功。公司先后对中共中央党校、国务院法制办、国防大学等政府办公大楼进行 LED 节能改造。

3、人才优势

公司不但注重研发科技人员的培养与引进，从产品生产到销售方面，从零部件的采

供到仓储物流方面，公司都注重选用精通此环节的拥有相关证书及技能的专业人才，构建专业的团队。同时，公司与中科院共同研发超远程 LED 探照灯项目，与华中科技大学成立了联合试验基地，与深圳大学建立了技术研发合作关系，并聘请了多名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共同致力 LED 新产品开发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究。

4、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专门设立了直接由总经理负责的劳模研究开发部，负责公司战略层面重要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公司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与中兴、茂硕电源及深圳华智测控在推进智慧城市方面也建立了深度合作。

5、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生产电源、变压器等部件，有效的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产品生产质量，实现了规模经济。公司还通过采取不断研发新技术、完善生产制度、优化生产采购流程、培训生产人员等措施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公司地处中原，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

6、自主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提高了品牌核心竞争力。通过几年努力，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注重产学研合作，成为经认定的高水平科研平台。同时，公司注重质量管理，保证成品合格率 100%，客户满意度 $\geq 96\%$ 。

三、竞争劣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市政工程亮化采用 EMBOOT 模式，前期投资比较大，资金实力不强，现金流不足。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良好，内部治理日趋完善，在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公司通过搭建合理的人才架构，加强内部控制和制度管理，为公司进一步规范发展提供了保障。从公司财务状况来看，报告期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也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拖欠或中止工人工资等情形。从人才队伍建设层面，公司目前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以总经理为首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每年持续引进一定数量的高级研发人才、管理人才、高校毕业生；同时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从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看，推进智慧城市的进展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而构筑智慧城市、推动城镇发展被国家列入重要工作范畴，目前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到 290 个。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自愿披露

无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关联交易审核和内控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石灿以个人资产无偿借给公司，公司未对该事项履

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为此，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石灿借款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首轮定增，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对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回避。因相关关联议案满足公司关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已出具声明，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提出异议。公司将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内部决策规范，信息披露准确和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灿直接持有公司 3,500 万股，本期内占股份总数的 64.22%。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石灿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利用其在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自正式挂牌以来，三会议事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并引入私募投资基金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盈财富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化了股权结构。

3.未来现金流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34,610.04 元、-2,235,519.31 元，-22,741,612.04 元，是因公司主营业务市政照明工程项目采用 EMBOOT 模式，前期投资较大且分期收款所致，同时，公司构建渠道销售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所以，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利用挂牌新三板的优势，加大融资力度。同时，积极拓展渠道销售与电商销售，补充公司的现金流。

4、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的风险

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6000 万元，股东借款余额约 1550 万元，应付账款约 5435 万元，而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累计金额约 8180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仍待加强，但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为 0.72，速动比率为 0.45，均小于 1。公司虽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并未明显改善，且公司短期负债偿还压力较大，而未来仍将发生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存在未来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资金的用途来制定融资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首轮定增，下一步公司将会合理确定营运资金的结构，加强规范运营。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股票交易变更为做市交易，提高了股票的流动性，增强了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5、关联方大额借款风险

公司因工程建设等基建支出较大，截止到 2015 年期末，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1550 万元。公司短期内需要偿还的负债较多，且生产业务发展迅速导致营运资金需求较多，公司未来或对股东借款存在一定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挂牌后，知名度迅速提高，融资渠道变的畅通，借助新三板平台，规范治理科学运营，利用做市机制增强融资能力。

6、公司主要资产抵押的相关风险

公司截止到 2015 年期末借款余额 6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其中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 5368 万元，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 784 万元，抵押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 2807 万元，分别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比例达 65%、94%及 91%。若公司因短期流动性原因导致偿债困难，而公司主要资产或将因银行行使抵押权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应对措施：公司挂牌之后，融资渠道拓宽,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及做市转让等方式融资，将减少公司因短期流动性原因导致偿债困难的风险。

7、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是 2,395,437.50 元、4,830,136.70 元和 5, 201,196,44 元，主要是研发项目获得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金额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分别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16.21%、67.23%和 30.42%，所以，公司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在逐年降低，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扩大了影响力，拓宽了融资渠道和销售渠道，逐步减少了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8、分期收款期限过长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4,716,001.51 元，其中大部分为公司分期销售照明工程灯具产生。公司长期应收款对象大部分为南阳市、驻马店市及下属县乡政府，虽前述对象还款能力较强，且还款意愿及记录良好，但由于收款期限较长，公司收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存在分期收款期限过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收款对象在合同里明确约定了收款时间，以合同保障自身的合法利益。另外，公司下步会加大渠道销售和电商销售的力度，弥补现金流不足，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融资渠道拓宽。

9、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是 7,125,858.20 元、64,294,848.40 元和 100,140,710.16 元，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占比分别是 47.90%、93.53%和 94.18%，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河南本土市场的开发，向周边省市辐射，在主营业务市政照明工程上采用了 EMBOOT 销售模式，扩大了工程项目的销售量。在渠道销售上采用“合作、授信”的模式，销售范围也在向省外蔓延。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三、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石灿	石灿以个人资产无偿为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6,322,665.60	是
总计	-	66,322,665.60	-

报告期内关联方石灿以个人财产无偿借给公司 66,322,665.60 元，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石灿回避表决；。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承诺事项，并严格执行：

1、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公司申请挂牌时，全体股东签署《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本公司的资金及本公司的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股东有违反上述承

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诺的事项出现，同时全体股东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同时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53,675,479.45	18.1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抵押	7,841,271.41	2.6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抵押	28,072,229.12	9.49%	借款抵押
累计值		89,588,979.98	30.2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21,736,250	21,736,250	39.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8,750,000	8,750,000	16.06
	董事、监事、高管	-	-	10,921,250	10,921,250	20.04
	核心员工	-	-	406,416.00	406,416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17,236,250	32,763,750	60.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000	70.00	-8,750,000	26,250,000	48.17
	董事、监事、高管	43,500,000	87.00	-10,736,250	32,763,750	60.12
	核心员工	-	-	11,250	11,250	0.02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	-	4,500,000	54,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石灿	35,000,000	-	35,000,000	64.22	26,250,000	8,750,000
2	黄禹睿	8,500,000	-	8,500,000	15.60	6,375,000	2,125,000
3	河南智跃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840,334	7,340,334	13.47	0	7,340,334
4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盈财富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416,000	1,416,000	2.60	0	1,416,000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485,000	485,000	0.89	0	485,000
6	郭玉琴	-	450,000	450,000	0.83	0	450,000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81,000	281,000	0.52	0	281,000
8	崔素文	-	159,000	159,000	0.29	0	159,000
9	张毅	-	114,000	114,000	0.21	0	114,000
10	孙健	-	95,000	95,000	0.17	71,250	23,750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合计	50,000,000	3,840,334	53,840,334	98.80	32,696,250	21,144,084
----	------------	-----------	------------	-------	------------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河南智跃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石华松为实际控制人石灿的堂弟，股东黄禹睿为实际控制人石灿的表哥。除此之外，各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2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石灿，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1999 年 7 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从事路牌广告销售和青酒代理业务；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泌阳县华灿传媒有限公司（原泌阳县华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1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经理，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石灿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04-03	2015-06-09	10	4,500,000	45,000,000	21	0	2	1	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贷款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0.8	2015.1.29-2016.1.29	否
抵押贷款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8	2015.8.24-2016.8.24	否
合计	-	60,000,000.00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石灿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7	本科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是
黄禹睿	董事	男	43	高中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是
石华松	董事	男	39	初中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否
邢春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大专	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	是
郭晓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34	本科	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	是
孙健	监事会主席	男	37	本科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是
孙国忠	监事	男	35	高中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是
吕春成	监事	男	63	高中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石华松为实际控制人石灿的堂弟,董事黄禹睿为实际控制人石灿的表哥。除此之外,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石灿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0	-	35,000,000	64.22%	-
黄禹睿	董事	8,500,000	-	8,500,000	15.60%	-
石华松	董事	-	-	-	-	-
邢春善	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	15,000	0.03%	-
郭晓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孙健	监事会主席	-	95,000	95,000	0.17%	-
孙国忠	监事	-	75,000	75,000	0.14%	-
吕春成	监事	-	-	-	-	-
合计		43,500,000	185,000	43,685,000	80.16%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尹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	离任
余春潮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离任
马波	董事	离任	-	离任
郭晓焕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任
邢春善	生产副总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p>1、邢春善，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毕业于南阳工业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宁波市安可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生产经理一职，2014 年 10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2、郭晓焕，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河南龙成集团工作，任下辖子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3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5	46
生产人员	204	266
销售人员	177	108
技术人员	19	19
财务人员	12	12
员工总计	477	451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6
本科	55	70
专科	141	159
专科以下	280	216
员工总计	477	45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451 人，较报告期初减少 26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减少 19 人，生产人员增加 62 人，销售人员减少 69 人，原因分别为公司制定了更为明确的岗位职责，行政人员简化，销售人员经过市场的磨练和公司的淘汰制度，留下了精英，销售量的提升带来生产人员的增加，其他人员比较稳定，公司会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2、人才引进与招聘

公司重视人才价值，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公司主要通过高端猎头顾问、各类专业招聘网站、员工交流与推荐、校园招聘等方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并提供匹配的职位和福利待遇。

3、员工培训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除了日常的内部培训外，公司还鼓励员工参加相关行业和技能培训，并先后与政府宣传部门合作举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讲座，委托大河商学院、MBA 智库等高端培训机构对公司员工进行多种有针对性的培训，员工的综合素质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4、薪酬政策

公司重视薪酬体系的建设，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资、技能薪资、绩效薪资和员工福利等。报告期内，公司认定部分优秀员工为核心员工参与了公司首轮定增，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增强员工归属感，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18	417,666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核心员工情况介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徐清臣等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有利于增强核心员工稳定性，建立和完善员工和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报告期内，核心员工张逸凡因自身情况，提出辞职，张逸凡辞职前一直担任仓库主管一职，张逸凡的辞职未对公司的经

营发展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整个核心团队人员稳定。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刘金凯与张盼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与中科院、华中科技大学及深圳大学建立了长期科研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淘汰，2 名技术人员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造成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规范，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还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在关联交易审核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已公告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职责。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并通过完善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决议记录完整并妥善存档。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1、2015 年实际控制人石灿以个人资产无偿借给公司，公司未对该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为此，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石灿借款的议案》，

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

2、2015 年公司进行了首轮定增，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对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回避。因相关关联议案满足公司关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已出具声明，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提出异议。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在关联交易审核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内部决策规范，信息披露准确和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修改内容如下：（1）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50 万元。（2）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4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徐清臣等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聘任郭晓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杨翹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授权石华松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修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签署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修订）》、《关于修改的议案（修订）》、《关于延期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同意余春潮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邢春善、马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石灿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从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邢春善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郭晓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郭晓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石灿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徐清臣等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7	<p>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签署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徐清臣等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余春潮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邢春善、马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石灿借款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从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晓华为公司</p>

		董事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石灿借款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首轮定增，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对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回避。因相关关联议案满足公司关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已出具声明，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提出异议。除此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布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律师到现场进行了鉴证。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董事和监事。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监事。会议文件存档规范，会议公告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按时发布，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董监高人员均能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涵盖生产、研发、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部门健全，责权明确，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效率，不断改进公司治理层的决策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董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秘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重大的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从技术研发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到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独立性。

(二)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监高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均持有在公司名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从未为任何人员提供担保。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 财务独立性

公司运行着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年度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未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暂未发现年报披露出现重大差错问题。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2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浦东张杨路 620 号中融恒瑞国际大厦东楼 17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28
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洪磊、孙国伟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256 号</p> <p>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云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云创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洪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国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2,128,630.80	1,992,17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2	64,077,303.04	10,127,491.95
预付款项	五、3	2,331,924.25	6,928,163.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207,485.00	477,718.81
存货	五、5	15,592,935.78	11,175,12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9,847,429.34	7,400,808.24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661,135.36	2,534,990.45
流动资产合计	-	107,846,843.57	40,636,476.7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五、8	64,716,001.51	33,397,055.34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9	83,065,199.77	83,381,502.73
在建工程	五、10	30,788,443.94	13,915,731.6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1	8,336,280.92-	8,526,123.56-
开发支出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99,748.50	369,52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911,640.08	764,36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8,117,314.72	140,354,305.14
资产总计	-	295,964,158.29	180,990,781.8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14	60,000,000.00	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5	54,347,247.52	18,852,547.08
预收款项	五、16	4,262,092.16	3,616,35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4,533,926.23	1,834,211.13
应交税费	五、18	6,962,033.84	1,411,777.85
应付利息	五、19	-	138,985.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20	15,478,564.91	34,699,101.1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3,300,777.39	1,514,382.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8,884,642.05	107,067,362.0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五、22	1,542,183.15	657,996.91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4,987,626.53	1,746,258.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3	13,073,302.91	6,140,14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603,112.59	8,544,397.61
负债总计	-	168,487,754.64	115,611,759.70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五、24	54,5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5	51,910,800.30	11,410,800.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6	2,106,560.34	396,822.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7	18,959,043.01	3,571,39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7,476,403.65	65,379,022.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7,476,403.65	65,379,02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5,964,158.29	180,990,781.86

法定代表人：石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晓焕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焕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00,140,710.16	64,294,848.4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100,140,710.16	64,294,848.4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86,068,293.22	61,116,549.4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57,239,355.94	40,169,434.2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9	572,148.18	145,137.44
销售费用	五、30	9,685,733.82	6,020,088.12
管理费用	五、31	16,861,649.96	13,117,950.34
财务费用	五、32	-694,833.07	1,620,749.5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2,404,238.39	43,18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072,416.94	3,178,298.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6,121,754.64	5,708,42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2,700.00	22,02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191,471.58	8,864,698.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3,094,090.09	1,680,288.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097,381.49	7,184,410.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097,381.49	7,184,410.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097,381.49	7,184,41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097,381.49	7,184,41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2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2	0.14

法定代表人：石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晓焕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焕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773,803.10	36,418,73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7,230,656.88	23,394,20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4,459.98	59,812,93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940,606.35	31,208,803.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761,657.02	10,386,89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57,030.20	1,187,476.61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7,686,778.45	19,265,27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746,072.02	62,048,4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41,612.04	-2,235,51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601,784.41	103,793,58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01,784.41	103,793,5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01,784.41	-103,793,5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81,250,000.00	180,126,2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6,250,000.00	235,126,2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546,090.00	3,262,54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00,224,060.29	105,906,12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770,150.29	127,168,6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479,849.71	107,957,59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6,453.26	1,928,49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92,177.54	63,68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28,630.80	1,992,177.54

法定代表人：石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晓焕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焕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1,410,800.30	-	-	-	396,822.19	-	3,571,399.67	-	65,379,02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1,410,800.30	-	-	-	396,822.19	-	3,571,399.67	-	65,379,02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	-	-	40,500,000.00	-	-	-	1,709,738.15	-	15,387,643.34	-	62,097,38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097,381.49	-	17,097,38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40,500,000.00	-	-	-	-	-	-	-	4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	-	-	40,500,000.00	-	-	-	-	-	-	-	4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709,738.15	-	-1,709,738.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09,738.15	-	-1,709,738.1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500,000.00	-	-	-	51,910,800.30	-	-	-	2,106,560.34	-	18,959,043.01	-	127,476,403.65

项目	上期
----	----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25,58 2.79	-	-1,830,9 71.15	-	48,194,6 1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25,58 2.79	-	-1,830,9 71.15	-	48,194,6 1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11,410,8 00.30	-	-	371,2 39.40	-	5,402,37 0.82	-	17,184,4 1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184,41 0.52	-	7,184,41 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000,0 00.00	-	-	-	-	-	-	10,000,0 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10,000, 000.00	-	-	-	-	-	-	10,000, 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96,8	-	-396,82	-	-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2.19		2.1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96,822.19	-	-396,822.1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410,800.30	-	-	-	-25,582.79	-	-1,385,217.5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410,800.30	-	-	-	-25,582.79	-	-1,385,217.51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1,410,800.30	-	-	-	396,822.19	-	3,571,399.67	-	65,379,022.16

法定代表人：石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晓焕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焕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河南云华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河南云华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河南凌峰华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经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注册成立。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3 日首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由石灿与周悬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石灿出资 650 万元，周悬峰出资 350 万元。本次出资由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融会验字(2011)第 05-9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首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灿	650.00	65.00
周悬峰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4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周悬峰将其对本公司出资转让给石灿、冯青俊，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灿	900.00	90.00
冯青俊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8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冯青俊将其对本公司出资转让给黄禹睿，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灿	900.00	90.00
黄禹睿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增资部分由石灿出资。本次出资由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邦会验字[2012]第 3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灿	3,200.00	96.97
黄禹睿	100.00	3.03
合计	3,3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9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石灿出资。本次出资由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邦会验字[2012]第 3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灿	4,900.00	98.00
黄禹睿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云华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石灿将其对本公司部分出资转让给黄禹睿，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灿	4,500.00	90.00
黄禹睿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 2014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石灿将其对本公司部分出资转让给黄禹睿、河南智跃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灿	3,500.00	70.00
黄禹睿	850.00	17.00
河南智跃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1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取得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发的 411700000041743 号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石灿	3,500.00	70.00
黄禹睿	850.00	17.00
河南智跃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1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定向发行股本拟发行不超过 450 万股（含 450 万股），原在册股东石灿、黄禹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河南智跃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硅谷天堂恒盈财富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自然人徐清臣、黄中柱、温建元、邢东阳、邢春善、王同波、刘大丽、邱红研、杨京成、李运佳、郭永爽、孙国营、孙国忠、孙健、王立秋、杨翅、张逸凡、石华飞、石生坡、吕鹏、柴凤玲、李娟娥、郭玉琴等 23 人。截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出资 4,500 万元，其中股本 450 万元，资本公积 4,050 万元，本次出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审验字（2015）第 07054 号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石灿	3,500.00	64.2201
黄禹睿	850	15.5963
河南智跃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334	15.3034
孙健	9.5	0.1743
孙国忠	7.5	0.1376
徐清臣	6	0.1101
黄中柱	0.5	0.0092
温建元	2.5	0.0459
邢东阳	0.5	0.0092
邢春善	1.5	0.0275
王同波	0.5	0.0092
刘大丽	3	0.0550
邱红研	0.5	0.0092
杨京成	0.25	0.0046
李运佳	1	0.0183
郭永爽	5	0.0917
孙国营	6.5	0.1193
王立秋	8.5	0.1560
杨翅	0.5	0.0092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逸凡	0.5	0.0092
石华飞	2.5	0.0459
石生坡	1.5	0.0275
吕鹏	1.1166	0.0205
柴凤玲	0.6	0.0110
李娟娥	6	0.1101
郭玉琴	50	0.9174
硅谷天堂恒盈财富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	2.7523
合计	5,450.00	100.0000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618 号《关于同意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和《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本公司证券简称“中云创”；证券代码：831776。

本公司总部位于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路西段。

本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灿，持有本公司 64.22% 的股份。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 LED 照明灯研发、生产、安装、销售；亮化工程设计；电脑配件、变压器、电源适配器、五金、电子塑胶销售；进出口业务。

2、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借款、房屋押金、项目保证金、应收政府机构款项等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根据其他应收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无需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

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本公司资本化率采用同期公司外部借款的加权平均资本化利率确定，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占用的资金期间与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金额。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负有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已销售产品按收入总额的 1%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损失。公司对销售的成品灯具负有售后服务义务，预计销售后各年售后服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比例（%）	0.2	0.1	0.1	0.05	0.05	0.05	0.05	0.1	0.1	0.2	1.0

24、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对与工程照明相关的灯具销售，在工程完工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经销商销售，在商品已送达客户且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	8 元/平方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和 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当地税务机关《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5 年度，上期指 201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8,359.64	23,857.59
银行存款	1,860,271.16	1,968,319.95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2,128,630.80	1,992,177.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注：本公司期末无权利受限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7,021,206.11	100.00	2,943,903.07		64,077,303.04
其中：无风险组合	12,677,405.10	18.92			12,677,405.10
账龄组合	54,343,801.01	81.08	2,943,903.07	5.42	51,399,897.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7,021,206.11	100.00	2,943,903.07	4.39	64,077,303.04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660,517.84	100.00	533,025.89	5.00	10,127,491.95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0,660,517.84	100.00	533,025.89	5.00	10,127,49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660,517.84	100.00	533,025.89	5.00	10,127,491.95

A、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政府单位应收款	12,677,405.10	-	-			
合计	12,677,405.10	-	-			

账龄组合：

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809,538.80	91.66	2,490,476.95	5.00	10,660,517.84	100.00	533,025.89
1 至 2 年	4,534,262.21	8.34	453,426.12	10.00				
合计	54,343,801.01	100.00	2,943,903.07	5.42	10,660,517.84	100.00	533,025.89	5.00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533,025.89	2,410,877.18			2,943,903.07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283,305.19	249,720.70			533,025.89

(3)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6,189,378.2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8.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972,364.27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唐河县宛东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91,730.44	1 年以内	43.11	1,444,586.52
泌阳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6,828,648.00	1 年以内	10.19	-
郑州市路灯照明灯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0,000.00	1 年以内	8.92	299,000.00
河南鸿光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444.80	1 年以内	0.66	22,122.24
		2,066,555.05	1-2 年	3.08	206,655.51
方城县券桥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980,000.00	1 年以内	2.95	-
合计	—	46,189,378.29		68.91	1,972,364.27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8,731.25	71.99	6,499,345.15	93.81
1 至 2 年	394,375.00	16.91	428,818.00	6.19
2 至 3 年	258,818.00	11.10		
合计	2,331,924.25	100.00	6,928,163.15	100.00

说明：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祁顺成	非关联方	556,570.00	23.87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350,000.00	15.01	1-2 年	业务未完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泌阳石油	非关联方	258,000.00	11.06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泌阳新语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18.00	4.88	2-3 年	业务未完成
河南省鼎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00.00	4.61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385,888.00	59.4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7,485.00	100.00			207,485.00
其中：无风险组合	207,485.00	100.00			207,485.00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7,485.00	100.00			207,485.00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4,397.80	100.00	6,678.99	1.38-	477,718.81
其中：无风险组合	350,818.00	72.42	-	-	350,818.00
账龄组合	133,579.80	27.58	6,678.99	5.00	126,900.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84,397.80	100.00	6,678.99	1.38-	477,718.81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员工借款	89,935.00			248,818.00		
押金保证金	117,550.00			102,000.00		
合计	207,485.00			350,818.00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579.80	6,678.99	5.00
1 年以上						
合计				133,579.80	6,678.99	5.00

(3) 坏账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6,678.99		6,678.99		-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213,210.00		206,531.01		6,678.99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借款		133,579.80
员工备用金	89,935.00	248,818.00
押金	117,550.00	102,000.00
合计	207,485.00	484,397.80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徐清臣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5,000.00	1 年以内	26.51	-
薛勇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14.46	-
驻马店市途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050.00	1 年以内	10.63	-
泌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9.64	-
郑州西普德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9.64	-
合计			147,050.00		70.88	-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7,632.53		7,632.53
原材料	2,513,775.19		2,513,775.19
在产品	457,226.71		457,226.71

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301,987.14		11,301,987.14
发出商品	1,312,314.21		1,312,314.21
合 计	15,592,935.78		15,592,935.78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42,070.27	-	142,070.27
原材料	2,282,659.39	-	2,282,659.39
在产品	700,317.61	-	700,317.61
库存商品	7,168,177.49	-	7,168,177.49
发出商品	881,901.82	-	881,901.82
合 计	11,175,126.58	-	11,175,126.58

(2) 本报告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847,429.34	7,400,808.2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认证进项税	3,661,135.36	2,534,990.45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4,716,001.51		64,716,001.51	33,397,055.34	-	33,397,055.34	10.80%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8,066,604.87	5,801,274.03	2,232,583.43	1,603,130.48	87,703,592.81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2,299,496.00	222,089.72		677,043.94	3,198,629.66
（1）购置		222,089.72		677,043.94	899,133.66
（2）在建工程转入	2,299,496.00				2,299,496.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0,366,100.87	6,023,363.75	2,232,583.43	2,280,174.42	90,902,222.4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773,069.47	730,498.74	440,398.18	378,123.69	4,322,090.08
2、本年增加金额	1,928,970.18	557,957.03	530,238.60	497,766.81	3,514,932.62
（1）计提	1,928,970.18	557,957.03	530,238.60	497,766.81	3,514,932.6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702,039.65	1,288,455.77	970,636.78	875,890.50	7,837,022.7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5,664,061.22	4,734,907.98	1,261,946.65	1,404,283.92	83,065,199.77
2、年初账面价值	75,293,535.40	5,070,775.29	1,792,185.25	1,225,006.79	83,381,502.73

（2）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本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本期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见附注五.37。

1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0,788,443.94		30,788,443.94	13,915,731.69		13,915,731.6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二期厂房及办公大楼	5000 万	自筹资金	56.14	60
三期厂房	500 万	自筹资金	54.32	55

续：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二期厂房及办公大楼	13,915,731.69	16,455,993.43	2,401,322.06	2,299,496.00		28,072,229.12	3,431,507.97
三期厂房		2,716,214.82	44,445.00			2,716,214.82	44,445.00

注：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月计提，使用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作为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利息金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本期在建工程权利受限情况见附注五.37。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544,854.12	90,000.00	100,983.70	8,735,837.8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544,854.12	90,000.00	100,983.70	8,735,837.8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4,428.76	12,247.01	3,038.49	209,714.26
2、本年增加金额	170,897.16	8,847.12	10,098.36	189,842.64
(1) 计提	170,897.16	8,847.12	10,098.36	189,842.6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65,325.92	21,094.13	13,136.85	399,556.9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 计
1、年末账面价值	8,179,528.20	68,905.87	87,846.85	8,336,280.92
2、年初账面价值	8,350,425.36	77,752.99	97,945.21	8,526,123.56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无形产权利受限情况见附注五.37。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369,529.58		69,781.08		299,748.50	

(续)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383,811.33	14,281.75		369,529.5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41,585.46	2,943,903.07	80,955.73	539,704.88
预计负债	231,327.47	1,542,183.15	98,699.54	657,996.96
税前可弥补亏损	238,727.15	1,591,514.36	580,656.97	3,871,046.44
暂时不能税前列支的预提费用			4,050.00	27,000.00
合 计	911,640.08	6,077,600.58	764,362.24	5,095,748.2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期收款销售业务	4,987,626.53	33,250,843.58	1,746,258.60	11,641,723.96

(3)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未计提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14、 短期借款

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45,000,000.00

(2) 抵押贷款贷款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抵押资产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01-29	2016-01-29	驻房权证泌字第 001618 号	26,045,624.52
				驻房权证泌字第 001619 号	5,357,203.61
				驻房权证泌字第 001621 号	22,272,651.32
				泌国用(2015)第 2015063 号	2,071,898.36
				泌国用(2015)第 2015064 号	1,948,976.70
				泌国用(2015)第 2015065 号	3,820,396.35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8-24	2016-08-24	驻房权证泌字第 001620 号	28,072,229.12

(3)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37,277,857.62	68.59	15,947,756.32	84.59
应付工程款	1,246,042.78	2.29	315,042.78	1.67
应付设备款	259,319.00	0.48	386,238.00	2.05
应付施工费	15,564,028.12	28.64	2,203,509.98	11.69
合计	54,347,247.52	100.00	18,852,547.08	100.00

(2) 本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古德照明有限公司	2,583,322.86	暂未支付
深圳市博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80,166.92	暂未支付
深圳市中科古德照明有限公司	1,216,640.65	暂未支付
江苏恒通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280,608.00	暂未支付
中山昊辉五金有限公司	1,143,575.28	暂未支付
合 计	8,004,313.71	暂未支付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4,262,092.16	100.00	3,616,357.55	100.00
合计	4,262,092.16	100.00	3,616,357.55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阳市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99,590.30	经销商货款未结算
合 计	899,590.30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41,194.71	14,792,399.27	12,001,238.79	4,432,355.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016.42	668,972.85	760,418.23	101,571.04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834,211.13	15,461,372.12	12,761,657.02	4,533,926.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6,458.71	13,923,848.46	11,124,009.85	4,376,297.32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4,736.00	293,402.73	302,080.86	56,057.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88.00	190,164.00	202,446.00	43,206.00

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71,544.73	65,893.86	5,650.87
生育保险费	9,248.00	31,694.00	33,741.00	7,201.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其他短期福利		575,148.08	575,148.08	
合计	1,641,194.71	14,792,399.27	12,001,238.79	4,432,355.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6,035.00	623,454.06	706,614.80	92,874.26
2、失业保险费	16,981.42	45,518.79	53,803.43	8,696.78
合计	193,016.42	668,972.85	760,418.23	101,571.04

18、 应交税费

税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329,121.68	1,257,345.79
个人所得税		28,69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456.08	62,867.29
教育费附加	316,456.08	62,867.29
合计	6,962,033.84	1,411,777.85

19、 应付利息

税 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8,985.00-

注：期末无已逾期未偿付的应付利息。

2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5,478,564.91	100.00	34,670,156.10	99.92
其他			28,945.00	0.08
合计	15,478,564.91	100.00	34,699,101.10	100.00

(2) 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超过 1 年的原因为业务尚在进行中，未进行结算所致。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待结转税金	3,300,777.39	1,514,382.38

2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542,183.15	657,996.91	未来期间的产品质量保证

注：预计未来期间产品质量保证支出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见附注三.23。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收款销售待结转税金	13,073,302.91	6,140,142.10

24、 股本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石灿	35,000,000.00			35,000,000.00
黄禹睿	8,500,000.00			8,500,000.00
河南智跃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0	1,840,334.00		8,340,334.00
徐清臣		60,000.00		60,000.00
黄中柱		5,000.00		5,000.00
温建元		25,000.00		25,000.00

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邢东阳		5,000.00		5,000.00
邢春善		15,000.00		15,000.00
王同波		5,000.00		5,000.00
刘大丽		30,000.00		30,000.00
邱红研		5,000.00		5,000.00
杨京成		2,500.00		2,500.00
李运佳		10,000.00		10,000.00
郭永爽		50,000.00		50,000.00
孙国营		65,000.00		65,000.00
孙国忠		75,000.00		75,000.00
孙健		95,000.00		95,000.00
王立秋		85,000.00		85,000.00
杨翹		5,000.00		5,000.00
张逸凡		5,000.00		5,000.00
石华飞		25,000.00		25,000.00
石生坡		15,000.00		15,000.00
吕鹏		11,166.00		11,166.00
柴凤玲		6,000.00		6,000.00
李娟娥		60,000.00		60,000.00
郭玉琴		500,000.00		500,000.00
硅谷天堂恒盈财富 5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500,000.00		54,500,000.00

注：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见附注一、1 历史沿革。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注）	11,410,800.30	40,500,000.00		51,910,800.30
合计	11,410,800.30	40,500,000.00		51,910,800.30

注：本期资本公积变更情况见附注一、1 历史沿革。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6,822.19	1,709,738.15		2,106,560.34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1,399.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1,399.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97,381.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9,738.1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任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59,043.01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134,993.07	57,239,355.94	63,648,895.71	39,555,368.94
其他业务	5,717.09		645,952.69	614,065.33
合计	100,140,710.16	57,239,355.94	64,294,848.40	40,169,434.27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与照明工程相关的灯具销售	80,517,028.29	42,586,538.63	38,975,264.50	21,303,768.47
与家用照明相关的灯具销售	19,596,739.21	14,632,758.46	23,394,207.05	17,070,146.87
变压器销售	21,225.57	20,058.85	1,279,424.16	1,181,453.60
合计	100,134,993.07	57,239,355.94	63,648,895.71	39,555,368.94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074.09	72,568.72
教育费附加	286,074.09	72,568.72

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 计	572,148.18	145,137.44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社保	5,784,457.24	3,269,020.10
福利费	144,626.47	58,101.80
样品费	231,525.99	516,959.65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884,186.24	598,544.61
商品维修费	170,132.65	87,235.62
业务招待费	36,946.60	143,101.00
快运费	27,841.59	16,902.30
折旧费	266,481.61	110,143.42
市外交通费	311,979.10	188,084.70
车辆使用费	38,902.00	115,074.00
低值易耗品	146,688.55	101,413.95
展览费	2,780.00	46,600.00
住宿费	183,928.00	112,750.50
业务宣传费	589,489.74	207,932.36
办公用品	21,375.43	30,286.32
通讯费	20,683.62	73,936.60
印刷费	77,338.07	5,385.00
租赁费	654,429.80	304,190.00
其他	91,941.12	34,426.19
合 计	9,685,733.82	6,020,088.12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社保	3,674,100.62	3,485,131.4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53,845.90	1,558,670.35
折旧费	2,330,642.33	1,895,091.84
车辆使用费	342,924.07	807,025.37
业务招待费	54,175.30	626,230.79
办公用品	152,642.13	409,337.18
研究开发费	5,041,520.47	922,293.96
市外交通费	317,047.30	660,270.50
福利费	478,704.61	184,983.08
修理费	224,655.88	154,455.21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电费	596,818.22	337,368.55
住宿费	84,976.00	40,454.00
土地使用税	484,979.68	484,979.68
财产保险费	146,585.49	170,830.32
无形资产摊销	189,842.64	146,586.51
低值易耗品	111,656.87	218,852.86
清洁绿化费	11,536.41	42,200.00
通讯费	75,730.52	50,411.60
房产税	106,005.34	106,005.34
快运费	131,012.41	80,810.94
印刷费	45,331.00	47,570.00
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	51,368.67	93,914.94
工会经费	20,000.00	51,000.00
其他	735,548.10	543,475.90
合 计	16,861,649.96	13,117,950.34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961,337.94	2,369,965.13
减：利息收入	8,938.01	8,974.02
手续费	3,973.80	6,090.36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3,651,206.80	-746,331.89
合 计	-694,833.07	1,620,749.58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404,238.39	43,189.69
合 计	2,404,238.39	43,189.69

3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116,282.00	6,116,282.00	5,690,512.00	5,690,512.00
其他	5,472.64	5,472.64	17,914.65	17,914.65
合 计	6,121,754.64	6,121,754.64	5,708,426.65	5,708,42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3,000,000.00	
	项目补贴	1,353,688.00	
	纳税奖励	1,762,594.00	
	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		100,000.00
	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		1,500,000.00
	表彰和奖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暨科技创新人才		10,000.00
	技改资金奖励		2,250,512.00
	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奖励		1,130,000.00
	船用探照灯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600,000.00
	工业经济上台阶竞赛活动奖励资金		50,000.00
	大功率 LED 照明模块封闭研究与开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合 计		6,116,282.00	5,690,512.00

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520.00	520.00
对外捐赠支出			21,500.00	21,500.00
其他	2,700.00	2,700.00	7.00	7.00
合 计	2,700.00	2,700.00	22,027.00	22,027.00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4,090.09	1,680,288.09
合 计	3,094,090.09	1,680,288.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利润总额	20,191,471.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8,720.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369.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094,090.09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8,935.50	8,974.02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116,282.00	5,690,512.00
往来款	1,005,904.46	17,637,517.34
经营性保证金及其他	99,534.92	57,197.55
合计	7,230,656.88	23,394,200.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费用	6,867,405.46	7,613,538.17
银行手续费等	3,973.80	6,090.36
营业外支出		22,020.00
往来款项	729,133.00	11,623,625.60
其他	86,266.19	
合计	7,686,778.45	19,265,274.1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往来款(注)	81,250,000.00	180,126,264.00

注：主要是来自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往来款(注)	100,224,060.29	105,906,123.20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注：主要是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97,381.49	7,184,410.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4,238.39	43,189.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4,932.62	2,824,913.23
无形资产摊销	189,842.64	146,58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81.08	14,28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9,868.86	1,623,633.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277.84	-65,97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1,367.93	1,746,258.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7,809.20	-2,617,23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34,757.05	37,859,52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30,556.76	-50,995,110.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1,612.04	-2,235,519.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8,630.80	1,992,177.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2,177.54	63,681.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53.26	1,928,495.69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2,128,630.80	1,992,177.54
其中：库存现金	268,359.64	23,85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0,271.16	1,968,319.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630.80	1,992,177.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53,675,479.45	55,029,624.17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28,072,229.12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841,271.41	4,105,666.22	贷款抵押
合计	89,588,979.98	59,135,290.39	

六、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灿，持有本公司 64.22%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其他关联方单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禹睿	持有本公司15.5963%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河南智跃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15.3034%股份的股东
泌阳县华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灿控制的企业
余春潮	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尹颖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冯青俊	石灿妻子
冯建华	石灿岳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石灿	34,670,156.10	66,322,665.60	85,488,256.79	15,504,564.9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石灿	15,504,564.91	34,670,156.1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情况：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月24日，本公司向石灿借款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11.5%。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 1、本公司与东莞市精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河南中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登记成立,主营电子、电器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河南中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东莞市精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公司尚在筹建中,未开始经营。
- 2、2015 年 12 月 16 日,石灿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2,500 万股用于贷款质押,取得贷款 5,000 万元,质押权人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
- 3、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待认证进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预付账款	9,463,153.60	(2,534,990.45)	6,928,163.15
	其他流动资产	-	2,534,990.45	2,534,990.45
一年以上到期的待转税金由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42,353,625.58	(7,654,524.48)	34,699,101.1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1,514,382.38	1,514,38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140,142.10	6,140,142.10

十、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6,28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19,054.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7,858.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01,196.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01,196.4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	0.22	0.22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